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恒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1MA7E1B3A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建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光裕路3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1MA7E1B3A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建康 注册资本:46,404,006.7元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光裕路399号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零件...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苏州华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35085H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代飞 注册资本:41,988,855.67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0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自然人合伙人 1.姓名:李强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2.姓名:王明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3.姓名:张华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相关投资者放弃一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日前,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74民初1788号(2025)京74民初1788号之一至之六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某某等投资人共8人,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于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我某某赔偿投资损失1,678.37万元; 2)判令除被告以外的其他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四)撤回起诉情况 在投资者撤回起诉审理过程中,原告王某等12位自然人申请撤回起诉,北京金融法院认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准予撤诉。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1,812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52,889.72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710起,合计赔偿金额6,885.98万元;撤回起诉及同意撤回起诉案件78起,其中1,024起案件尚未结案,合计涉诉金额为30,963.55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6,885.98万元,未超过公告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12,500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6起诉讼请求全部变更案件,将导致公司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重新审慎评估。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当期或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前次定期报告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1、临2022-025、临2022-041、临2022-048、临2022-069、临2022-064、临2022-073、临2022-079、临2022-082、临2022-087、临2022-093、临2022-094、临2022-099、临2022-078、临2022-076、临2023-100、临2024-071、临2024-082、临2025-002、临2025-026、临2025-060、临2025-1023、临2025-106、临2025-120、临2025-127和2026-001号公告。

涉及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如下进展: 1.本次及本次定期报告及投资者诉讼相关情况; 2.上市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一)投资者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在投资者撤回起诉审理过程中,刘某某等合计26位投资者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金额由126万元变更为13.18万元。

(二)与投资者达成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某某等15位投资人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了相关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于收到调解书后向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0.27万元;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

中金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以及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增信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陈炳麟先生、邵超跃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杨晓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和保荐工作。

为保持日后持续督导及发行上市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推荐委派马思聪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杨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及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及公司定增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马思聪先生和彭韶阳先生,持续督导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杨晓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马思聪先生简历 马思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马思聪先生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德展大健康A股IPO项目、德尔玛A股IPO项目、中国移动A股IPO项目等,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截至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1.本报告期期初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2.本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将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072.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08.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5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355.74万元。

(二)财务状况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41,128.12万元,较期初增加2.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7,755.66万元,较期初增加33.9%。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受益于3D视觉感知技术在下游应用市场的加速拓展和渗透,叠加公司多年技术攻坚与产业布局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6.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9.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打造高性能产品体系和开拓多元化市场布局等举措,实现了在3D扫描设备、各类型号机器人、行业解决方案领域的规模快速增长;此外,公司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持续深化底层技术的平台化能力建设,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及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及管理运营效率,进一步夯实盈利基础。

展望新的一年,公司将持续深耕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领域,公司凭借技术壁垒与“产能”的同步协同,有望在智能制造、数字孪生、AI+端侧硬件等新兴领域实现从精准小批量生产到广泛布局的质的飞跃。

(四)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抢抓激光雷达产品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下游市场进行业务攻坚,通过技术创新+产能释放+加速产品迭代,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并持续深耕细分赛道,推动整体出货量及销售收入较高速增长;盈利能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全面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及提质增效带来的利润提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发布2025年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5日15:00在福州总部福州分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强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小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